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20 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 期：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 <u>出席者</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 主 席：       | 吳玉英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副主席：       | 李頌慈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委 員：       | 陳敬倫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陳美蓮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1:15  |
|            | 陳樹暉議員       | 上午 10:25    | 會議結束     |
|            | 陳詩雅議員       | 上午 10:25    | 會議結束     |
|            | 張智陽議員       | 上午 10:20    | 會議結束     |
|            | 程振明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12:50 |
|            | 方浩軒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侯文健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何惠彬議員       | 上午 10:15    | 會議結束     |
|            | 康展華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郭文浩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黎國泳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黎寶華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黎永添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12:50 |
|            | 林 進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林廷衛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李俊威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李煒鋒議員       | 上午 10:10    | 會議結束     |
|            | 梁德明議員       | 下午 12:10    | 會議結束     |
|            | 麥業成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1:10  |
|            | 巫啟航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伍健偉議員       | 上午 10:15    | 會議結束     |
|            | 石景澄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鄧家良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12:50 |
|            | 杜嘉倫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王百羽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黃偉賢議員       | 上午 10:30    | 上午 11:45 |
|            | 楊家安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12:50 |

秘 書： 何潔兒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 列席者

吳力桑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曾德松先生 元朗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1）  
陳世雄先生 元朗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2）  
羅鳳新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四）  
林佩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3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林佩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黃秀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雷永康先生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司徒博文議員

## 議程第三項

許家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 議程第七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林民健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曾志康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天恒）1

## 議程第八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林民健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 缺席者

關俊笙議員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王穎思議員

\* \* \* \* \*

## 歡迎詞

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主席表示接受司徒博文議員列席本會議的申請。

2. 鄧鎔耀議員因事請假。

## 第一項：通過 2020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3.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續議事項：(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0/21 年度元朗區綠化工程計劃及社區參與綠化活動計劃**

---

4. 主席表示，委員已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2020 年 5 月 4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預備會議（預備會議），就有關「路旁懸掛式花盆內栽種較耐觀的植物」預留的區議會撥款 50 萬元的替代方案作出討論。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陳碧卿女士簡介替代「路旁懸掛式花盆內栽種較耐觀的植物」的三個美化方案，包括「美化元朗市明渠兩旁花床（包括壽富街、保輝徑和喜利徑）」、「美化屏義路未撥用政府土地（近楊屋新村）」及「美化元朗流浮山迴旋處」。陳女士表示，如若委員通過上述三個替代方案，署方會以原本預留予「路旁懸掛式花盆內栽種較耐觀的植物」的區議會撥款，扣除更換 4 至 6 月份的植物及移除花盆的費用後的餘款，用作上述美化項目。

6. 有委員指出，元朗流浮山迴旋處兩旁多設有貨倉及車房，環境欠佳，建議署方在進行美化工程時，配合相關部門改善整體環境。

7. 陳女士回應，署方會與相關部門商討委員提出的建議，如有需要，或請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協助。

8.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上述三個替代方案取代「路旁懸掛式花盆內栽種較耐觀的植物」。

**第二項：續議事項：(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0-21 年度在元朗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20／第 24 號）**

---

9. 主席表示，委員於地委會 2020 年 3 月 6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原則上通過預留區議會撥款 1,080,000 元推行「2020/21 年度協助元朗區議會在區內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及後委員亦於預備會議就相關節目場數及類型的修訂建議作出討論。

10.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查詢，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相關節目場數及類型的修訂建議。

第三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0／第 14 號）

---

11. 除常設部門代表外，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5

許家慧女士

12. 主席表示，委員已於預備會議就各工程項目作出詳細的討論。

13. 民政處羅鳳新女士簡介文件，並指出本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為 23,812,000 元。

14. 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行人路上蓋工程項目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表示，理解居民對行人路上蓋的需要，因此並非反對興建所有遮蔭擋雨的設施，而是行人路上蓋的設計未必切合持續的需要，於鄉郊興建上蓋對環境亦有一定的影響。委員建議留待工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再考慮應否繼續進行相關工程項目，以及可否以新的設計取代現行設計；
- (2) 有委員反對興建行人路上蓋，原因是行人路上蓋工程未能顧及各區居民的需要，在用料、環保、綠化工程方面及遮蔭效果亦未如理想，建議改善相關問題後才就行人路上蓋工程再作考慮；
- (3) 有委員表示，推展行人路上蓋工程與否需考慮當區居民的需要及意見，如上蓋工程项目的功能及效果理想，並將綠化上蓋頂部及增設太陽能照明設備等環保元素納入設計，委員會考慮支持推展行人路上蓋工程項目；
- (4) 有委員指出，本文件 B（II）部所列出的行人路上蓋工程項目已委託顧問進行前期階段的可行性研究或設計，當中的顧問費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承擔，並非由區議會撥款支付，建議先完成已委託顧問進行的工作，再決定是否繼續推展相關工程項目；
- (5) 有委員表示，從網上得知及有地區居民向其反映對本文件 B（II）部所列的五個行人路上蓋工程項目並不知悉，質疑上屆時任區議員提出工程項目時有否進行地區諮詢相關工程項目的造價及討論，並指出近

千萬造價的相關上蓋工程項目覆蓋路段短，未能連接屋邨，因此有居民反對興建相關上蓋工程項目；委員查詢相關工程項目的可行性、基本綠化設施及避雨效果，並期望署方備悉相關意見；

- (6) 有委員表示，因應各區個別需要，不應一概反對興建所有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委員及部門提出更環保、可持續及運用再生能源的上蓋設計；及
- (7) 有委員表示，興建行人路上蓋工程需考慮清理上蓋、綠化及破壞景觀等問題，建議鼓勵公眾參與，以及與康文署商討種植具延伸性的樹木作遮陰擋雨的用途，並參考外國提倡「共享雨傘」，提升公民教育的意識。

15. 主席總結，委員表示興建行人路上蓋工程與否應考慮實用性等因素，並建議改善上蓋的設計，加入更多環保及綠化的元素，以及參考居民的需要和諮詢公眾的意見，主席建議就應否繼續推展每個工程項目進行討論。

16. 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各項工程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天水圍天瑞路天華邨邨口至瑞勝樓附近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212)

- 有委員表示，天瑞路至天華邨的路徑位置西斜，工程項目設計的遮陽及擋雨效果不理想，居民就推展項目的意見參半，建議部門根據委員的改善建議再進行深化設計，委員待深化設計完成後再考慮工程項目能否滿足居民需要；有委員建議加入綠化設計，包括增添攀藤植物，及在上蓋下方的柱墩間增加遮陽板，以改善遮陽的效果；
- 有委員表示，工程位置附近的空地可能用作擴建醫院，請相關部門回應興建行人道上蓋會否影響未來規劃；
- 民政署許家慧女士回應，署方備悉委員支持繼續進行工程項目的深化設計，加入綠化元素的項目內容調整需要委託顧問研究可行性，以及如何將攀藤植物及花盆融入設計，另外亦需部門負責植物的維修保養，完成以上事項後，會再向委員報告工程預算的上調費用。在審批工程方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已通過工程項目原本的設計方案，就修改設計再作諮詢的結果會再向地委會報告；及
- 主席表示，委員同意繼續推展工程項目，請相關部門跟進委員的建議。

(2) 「大棠山道（近涼亭）增設休憩公園」(YL-DMW306)

- 當區區議員表示，考慮工程項目時應以當區居民的利益為先，居民意見反映，相關工程項目位置較遠離民居，遊人較多而居民未必受惠，增設

休憩公園亦可能吸引更多遊人到大棠，增加交通壓力，不利居民出入，並指出改善大棠的旅遊配套前應先完善相關交通配套，讓居民出行不受遊人影響；另外，增設的休憩公園只有一個涼亭，缺乏遊玩設施，而相距約一百米亦已設有一個大棠山道避雨亭，出現設施重複的情況，期望增設休憩公園能包含公廁等更多的設施；從環保角度考慮，郊野公園及樹木已提供理想的休憩場所；當區區議員表示，工程項目對當區居民弊多於利，因此建議取消工程項目；

- 有委員表示，十八鄉缺乏休憩設施，大棠較多遊人出入而欠缺遮陰設施，期望平整工程選址及提供休憩地方；此外，附近設有的涼亭規模小，只能容納約十人，而相關工程項目則可容納更多人，惠及全港市民，並認為工程項目選址適當，支持繼續推展項目；
- 有委員表示，工程項目的位置未必讓居民受惠，期望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可用於元朗居民；
- 有委員表示，當區居民每季面對塞車情況，建議改善工程項目的設計；
- 有委員表示，考慮到相關工程項目的位置附近有一個涼亭，期望有更好的安排，以及指出工程項目已獲批進行，建議當區區議員如有其他提議可另外提出新的工程項目；
- 有委員表示，鄉郊區的申請多為避雨亭，例如屏山設有三個避雨亭，指出相隔距離近的避雨亭作用不大，以及建議除了混凝土外，可考慮以木興建避雨亭，以融入郊區環境，期望民政署日後處理同類型的涼亭工程項目時作出相關考慮；
- 當區區議員表示，期望於當區興建公園，查詢可否將相關工程項目的撥款預留於水蕉新村路等較近民居的位置興建公園及休憩設施；主席回應，區議員可提出新的工程建議，但新的建議不得直接取代現有方案；
- 民政署許家慧女士回應，相關工程項目的設計定位是一項佔地約 740 平方米、有切合大棠山道主題的公園項目，而非涼亭項目。地委會於 2019 年 5 月 3 日通過可行性研究報告時已有初步設計，當時工程項目倡議人的原意為方便賞楓人士，公園的設計亦包括大棠山道楓樹的元素，例如補種楓樹，以及八角形涼亭上蓋的葉形孔板於日曬下有樹蔭的效果，另外亦與顧問公司商討於涼亭種植攀藤植物，地下部分的混凝土磚塊會印有楓葉的紋絡，標誌或路牌亦會有樹或葉形狀的設計。至於未有提供康體設施的原因是當時項目倡議人與其他委員實地視察後，認為工程項目與民居有一定距離，預計康體設施的使用率不高，期望善用資源；
- 有委員表示，鄉郊區的規劃發展和生活文化與市區不同，鄉郊區的規劃缺乏交通、文康設施及街市等配套，由當區區議員按需要提議；另外，鄉郊地方多被用作非法傾倒垃圾之用，認為相關工程項目有助避免該問題；有委員表示，相關工程項目的位置雜草叢生，當區居民會受惠於環境美化及衛生情況的改善；
- 有委員建議就是否繼續推展相關工程項目進行表決，認為當中要考慮當地交通便利程度，以及平衡遊客及當區居民的需要；
- 有委員查詢初步設計的費用；

- 有委員表示，此休憩公園的定位並非為居民而設，而是為遊人賞楓之用，查詢休憩公園對當區旅遊發展是否必要；
- 有委員建議先完成正進行的初步設計，再決定興建與否；
- 有委員表示，相關工程項目供全港市民使用，不限於大棠的居民或某類人士使用；
- 有委員表示，相關工程項目吸引更多遊客可能會製造垃圾及破壞環境，建議保護鄉郊文化及環境；
- 許女士表示，相關工程項目並非為吸引更多遊客而設；許女士回應，根據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工作流程，地委會通過可行性研究報告後會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設計，完成設計後再諮詢地委會，然後準備招標文件；若相關工程項目的工程合約費用預算於招標前仍維持約 7,222,000 元，設計及工料測量的顧問費用則約為 55 萬元，相關顧問費用會由民政署負擔；許女士補充，由工程立項到施工需要以年計的時間，約 700 多萬元的工程合約費用並非一次性支付，而是會攤分為十二個月支付；及
- 主席表示，相關工程項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目前處於初步設計階段，工程項目的已支付費用總額為 165,000元；有見委員就是否繼續推展相關工程項目未能達成共識，現決定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繼續進行大棠山道（近涼亭）增設休憩公園（YL-DMW306）的工程」進行表決。
- 程振明議員、康展華議員、黎寶華議員、黎永添議員、麥業成議員、鄧家良議員、杜嘉倫議員及楊家安議員表示贊成。陳敬倫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方浩軒議員、李俊威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郭文浩議員、黎國泳議員、林進議員、李煒鋒議員、巫啟航議員、伍健偉議員及王百羽議員表示反對。張智陽議員、林廷衛議員、李頌慈議員及石景澄議員表示棄權。主席宣佈，委員以 8 票贊成，14 票反對及 4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不通過繼續推展相關工程項目，並從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剔除「大棠山道（近涼亭）增設休憩公園」（YL-DMW306）的工程項目。
-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 2020 年 5 月 4 日地委會第三次會議的預備會議上向委員就「大棠山道（近涼亭）增設休憩公園」（YL-DMW306）工程項目作出匯報，項目現正進行初步設計及已支付費用為 165,000元。剔除工程項目的總支出會再向委員報告。）

### (3) 「鳳翔路及港攸路交界休憩公園」(YL-DMW315)

- 有委員表示，因應居民需要，期望工程項目盡快動工。

### (4) 「天水圍天葵路與天龍路交界至天城路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342)

- 有委員表示，相關工程項目的倡議人並非當區區議員，居民表示不知悉及反對工程項目，認為道路會因行人道上蓋而收窄，感覺侷促，另指出工程造價高昂，地區意見大多反對推展工程項目；期望於工程項目正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加入太陽能板及綠化設施，以供日後參考；

- 有委員認為工程項目的選址錯誤，應停止進行相關可行性研究報告；
- 有委員補充，對工程項目的選址有保留，並指出工程路段對面的馬路更適合興建行人道上蓋，工程項目就路段、建築物料、設計等進行可行性研究的資料可供日後參考。如將來有區議員倡議於同一選址興建行人道上蓋，可避免重新進行可行性研究而浪費公帑；有委員表示，待完成可行性研究後會再諮詢居民，就是否推展工程項目再作表態；及
- 主席總結，可行性研究報告有參考價值，委員同意繼續進行工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並加入太陽能板及綠化設施。

(5) 「天水圍天晴邨至輕鐵天悅站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343)

- 有委員表示，有居民反對推展相關工程項目，原因包括認為相關工程項目的造價高、非必要，以及對工程及設計不知情；委員期望待完成可行性研究後，就設計內容及方向再諮詢居民。另外，亦建議於可行性研究加入太陽能板及綠化設施；
- 有委員查詢可行性研究報告完成的日期；
- 有委員補充，工程位置兩旁的花槽植物凋零，亦有荒廢及漏水的水管引致水浸問題；委員同意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後再作諮詢；
- 有委員查詢工程項目的詳細費用，並指出工程備用金、工程開辦費及預留調整價格佔工程項目整體費用約 50%，期望部門日後於文件列出工程基本涉及的費用細項；
- 有委員指出，上屆區議會的時任委員向部門提供具功能性及打卡性的工程設計相片，期望部門向顧問公司要求加入相關設計建議；
- 有委員查詢 YL-DMW212 的造價比 YL-DMW343 低的原因；
- 民政署許女士回應，可行性研究報告涉及土地勘探工程，及就加入太陽能板和綠化設施需再作估算，工程項目的造價會隨增加設施上調，並於可行性研究報告一併反映；許女士表示，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方面，工程合約費用約 645 萬元，其他工程費用約 187 萬元，項目備用金約 833,000 元，工程合約費用包括四大範疇：工程基本預算、工程備用金、工程開辦費，及預留調整價格費用，當中工程開辦費佔 15%至 30%不等，不論項目的大小、複雜程度及地理位置等，都涉及聘請全職的安全監督或承建商監督、所需機器、人手及前期勘探等費用；用以應付在工程進行期間因出現不可預計的情況而需要作出改動的项目備用金佔約 10%；預留調整價格費用佔約 10%，預算是根據每年 5%的升幅及預計項目兩年後動工而定；其餘的費用預算便是工程基本預算的造價；此項目是鋼結構行人道上蓋，大部分費用為建造地基及行人道上蓋的工程基本預算。由於項目備用金等所佔費用的比例常見於政府合約，因此工程合約費用的細項未有羅列於文件，而預留調整價格費用的估算亦可能因動工時間變動，許女士表示，完成深化設計及諮詢地委會進行招標時會提供更多工程項目的資料。設計方面，許女士表示，會先與主導部門及當區區議員討論設計，再諮詢地委會。許女士回應，YL-DMW212 的項目預算是

根據 2015 年 7 月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待完成深化設計後及諮詢地委會進行招標時，會上調項目預算；及

- 主席總結，委員同意繼續進行工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並於可行性研究加入太陽能板及綠化設施。

(6) 「天水圍輕鐵天耀站至天耀廣場附近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344)

- 有委員查詢，如支持繼續推展相關工程項目，將來可否在設計、範圍、長度、面積等不涉及選址的內容作出修改，民政署的代表會否再與委員進行實地考察及向委員提供項目的初步研究報告和可行性研究報告；
- 民政署許女士回應，歡迎當區區議員及負責維修的部門討論工程項目，部門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積極跟進相關意見，但引致項目費用上調的內容更改需要向地委會報告增加的費用；許女士表示，署方樂意與委員再進行實地視察，亦會就對項目內容修改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訂定維修保養的部門；
- 有委員表示支持繼續推展相關工程項目；及
- 主席總結，委員同意繼續進行工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

(7) 「八鄉金錢圍村休憩處增設長者健體及兒童遊樂設施」(YL-DMW345)

- 有委員表示，工程項目有迫切需要，當區附近村落人口老化，並缺乏兒童康樂設施，居民要使用數公里以外位於上村的設施，期望工程項目盡快動工。

(8) 「達德公所前地環境改善工程」(YL-DMW346)

- 有委員表示，期望康文署盡快提供有關環境改善的種植樹種建議及排水系統的詳細內容作參考，認為工程項目惠及遊客，振興屏山鄉的經濟；及
- 主席請康文署盡快跟進相關事宜。

(9) 「元朗南至元朗市行人路上蓋工程」(YL-DMW348)

- 有委員表示，遮陰擋雨的設施令居民受惠，有見蝶翠峰新設的出口，遮陰設施對尚悅至鳳麟路的路段有一定作用，但擔憂約二千多萬的工程項目費用高昂，佔元朗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一定的比例，期望有待完成可行性研究再作決定；
- 有委員表示，有居民擔憂行人路收窄變相鼓勵踏單車人士駛出馬路，但行人路上蓋對較多徒步出入居民而言相當重要，委員建議在可行性研究加入削薄沿路的柱墩及於大小不一的路段作相應調整；
- 有委員表示，若不興建上蓋工程項目，進行相關可行性研究是浪費資源；及
- 主席總結，委員同意繼續進行工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

(10) 「天水圍天福路天祐苑後圍位置至耀逸樓一段增建行人路上蓋」

- 有委員表示，天祐苑業主立案法團來信要求盡快落實興建天福路天祐苑對出行人路上蓋，以及考慮到遮蔭的需要及高空擲物的相關安全問題，委員建議委託顧問進行相關工程的研究；
- 有委員指出，區議員是收到居民意見而提出行人路上蓋工程項目，因此不應一概反對所有行人路上蓋工程項目，並建議當區區議員就居民的意見再個別提出工程項目；至於設計方面，委員建議參考加入太陽能板或綠化上蓋；及
- 項目倡議人表示，她於 2013 年倡議於天祐苑門外、天福路至耀富樓之間的行人路段加建上蓋，相關項目於 2015 年被地委會納入為開展的工程項目（YL-DMW216），倡議人表示當時於天城路進行勘探的位置並非提議的天福路，工程項目 YL-DMW216 經顧問公司進行勘探工作後已鑑定該工程因電壓問題而不可行，倡議人隨後於地委會要求再跟進天福路的勘探，時任地委會主席表示倡議人的建議將納入與「其他有待跟進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項目下的「於天水圍區內加建行人路上蓋（第二期）」一併討論及研究，倡議人不滿項目其後於 2016 至 2019 年間未有進展，並促請盡快作出跟進及推展項目。

(11) 「廈村足球場旁建設兒童遊樂場」

- 倡議人促請盡快推展項目。

(12) 「興建廈村沙洲里村標準籃球場」

- 倡議人促請盡快推展項目。

(13) 「重建屏山鄉橫洲林屋村對出臨時公園至附設長者健體設施的康文署公園〔原項目名稱：屏山鄉橫洲林屋村對出公園增設長者健體設施〕」

- 有委員促請盡快推展項目。

(14) 「洪元路至洪水橋輕鐵站增設行人通道上蓋」

- 有委員要求部門再安排實地視察；及
- 主席請相關部門作出安排。

(15) 「候車避雨上蓋（鳳翔路朗晴居門前避車處）」

- 倡議人表示，該處為幼稚園學生出入口及候車處，促請盡快推展項目。

17.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備悉委員就文件 C 部所列「其他有待跟進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提出的意見，以及將相關項目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 第四項：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20／第 15 號)

---

18. 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39 號小巴鳳翔路總站上蓋工程」

- 倡議人表示，現時只有 39 號小巴站沒有上蓋，不便居民出入及候車；
- 主席表示，根據《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由於此項工程建議涉及為個別人士或團體提供專享利益，因此不應被納入為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指出小巴站或巴士站上蓋應由相關營辦商負責興建，請相關委員再作考慮；
- 倡議人指出工程建議的受惠者為居民，而非小巴營辦商，並查詢鳳琴街附近有否以區議會撥款興建的小巴站或巴士站上蓋；
- 民政處吳力桑先生回應，根據過去記錄，民政處沒有就鳳琴街附近位置興建小巴站或巴士站上蓋；吳先生補充，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不應用於進行位於私人土地的工程，相關設施應由小巴或巴士公司負責；及
- 主席總結，由於小巴站上蓋不屬於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涵蓋範圍，「39 號小巴鳳翔路總站上蓋工程」項目的建議將不被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委員可就小巴站附近位置興建休憩處或避雨上蓋，提交新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予委員會考慮。

##### (2) 「於泓基花園對出官地建雨水渠」

- 倡議人表示，泓基花園對出的空地連接認可殯葬區，出現沙泥流到該處的情況，該土地沒有疏水設施，以致雨季出現水浸問題，期望於建議工程地點建雨水渠引水到集水系統，以免影響泓基花園及嘉發花園居民的生活。

19. 有見委員沒有其他提問或查詢，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以及將文件中編號 2020/01 至 2020/04 項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名單。

#### 第五項：2019/20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0／第 16 號)

---

20. 民政處陳世雄先生簡介文件。

21. 有見委員沒有其他提問或查詢，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六項：2020-21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建議工程項目**

**(地委會文件 2020／第 17 號)**

---

22. 民政處陳世雄先生簡介文件。

23. 有委員要求民政處將本文件 A 部「元朗六鄉設置排列組合式信箱架」及 B 部「元朗六鄉建造村牌」的詳細資料分發給當區區議員參考，包括設置信箱架及村牌的位置。

24. 民政處陳先生回應，民政處將於會後向各委員提供設置信箱架及村牌的相關資料。

25. 有議員促請盡快進行「十八鄉大棠村燈柱編 VD2093 附近現有籃球場維修工程」，並表示居民意見反映現有籃球場的高度不合乎標準，查詢相關工程的預算費用 50 萬元會否用於翻新籃球架，調教籃球場的標準高度及提供正規籃球場劃線。

26. 民政處陳先生回應，民政處接納區議員的意見，並會與區議員實地視察相關設計。

27. 有見委員沒有其他提問或查詢，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預留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800 萬元以推行 2020-21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第七項：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20／第 18 號)**

---

28.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元朗民政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桂雄先生

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林民健先生

房屋署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天恒）1

曾志康先生

29. 民政處何桂雄先生簡介文件。

30.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查詢區內社區會堂之間使用率有相當差距的原因，會否是選址問題所致；
- (2) 有委員表示，有見疫情放緩，康樂設施亦陸續重新開放，查詢由房屋署負責日常管理工作的天恒邨多用途室／會議室重開的確實日期；
- (3) 有委員查詢「元朗區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鄉事委員會租用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試行計劃」的成效，以及會否於天水圍推行相關計劃；
- (4) 主席表示，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的預留時段為非公眾假期的星期四下午 6 時至 10 時，指出該時段未必配合一般業主管理委員會等的開會時間，建議考慮改為假日時段；
- (5) 有委員指出，區內社區會堂於 5 月 5 日已重新開放予使用，並設參與人數上限，查詢房屋署會否考慮作出相關安排；有委員補充，有學校將於本月月底復課，或有居民需租用天恒邨會議室作補習班之用，在「限聚令」限制活動人數為八人的情況下，委員期望房屋署盡快就會否考慮重開相關設施提供回覆；
- (6) 主席請房屋署盡快跟進及匯報檢討重開設施的日期；及
- (7) 有委員指出部分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使用率偏低，或與申請手續不便有關，有團體反映現時申請租用場地只接受手寫表格，當表格上的資料有誤需要重新填寫十分不便，然而亦有團體反映在獲准修改申請表格，查詢民政處相關安排；有委員表示，團體需要就每個場地每個時段獨立提交申請，以致團體在申請租用場地時需要提交大量表格，並不環保，要求民政處改善，並訂出具體的改善時間表；有委員建議在處理租用場地申請電子化前，先簡化申請租用的流程，包括接受以同一表格申請租用多個時段，委員期望民政處於下次會議匯報相關改善進度。

31. 民政處何桂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社區會堂座落區內不同地方，便利鄰近居民使用。由於社區團體用場需要不盡相同，因此各社區會堂使用率時有上落。撇除疫情影響，社區會堂的使用率與往年大致相若。民政處會繼續宣傳社區會堂服務，以期進一步提升使用率；

- (2) 民政處去年曾就當時的「元朗區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租用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試行計劃」作出檢討，雖然已經加強了宣傳，但效果不是十分理想，因此有關計劃的預留時段由去年每星期兩晚每晚兩節時段，縮減至每星期一晚兩節時段，亦會擴展有關計劃至鄉事委員會，以方便有關團體舉行會議。民政處會繼續收集使用數據再作檢視，亦歡迎委員就試行計劃的場地及時間提出建議；
- (3) 在合乎申請租用場地相關指引下，團體是可以修改申請表格內容的，民政處歡迎委員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了解具體情況，作出合適跟進。社區會堂使用率受疫情影響有所下降，處方會繼續留意場地使用情況，期望待疫情放緩後使用率能回復以往水平；及
- (4) 民政事務總署有考慮以電子方式處理租用場地的申請，如有具體安排會盡早跟進，以便居民租用社區會堂設施；就簡化申請租用的流程一事，處方會作出考慮。

32. 房屋署曾志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天恒邨多用途室／會議室的租用申請由民政處協助處理，而房屋署負責該場地的日常管理工作。為減低疫情在社區擴散的風險，天恒邨多用途室及會議室由 2020 年 2 月起關閉。曾先生表示，有關場地仍繼續暫停開放，署方會因應疫情的實際情況及居民的需要，就重開場地進行檢討，以及盡快公佈相關安排；及
- (2) 曾先生表示會向署方反映委員就剛實施「限聚令」的情況建議重開相關場地的意見。

33.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八項：委員提問：(1) 陳美蓮議員要求加強管理天水圍單車匯合中心**  
**(地委會文件 2020／第 19 號)**

---

34.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指出，有天慈邨的居民投訴晚上 10 時後，有人在單車匯合中心玩滑板、追逐及播放音樂，發出噪音及影響居民休息，居民報警數次及警員到場處理後問題仍然持續；此外，單車匯合中心的燈光亦影響居民休息。委員表示，根據噪音條例於 11 時後方實行噪音管制並不合適，另外委員與康文署代表實地視察後得悉安裝閘門並不可行，建議

安排夜更保安員管理場地，以及關掉不必要的電燈；委員表示，晚上活動的人士應另覓合適場所，如要照顧附近村民對照明的需要，建議於相關地點加設電燈；

- (2) 有委員表示，不反對於晚上 11 時後作出噪音管制，但居民於晚上 11 時前活動所發出的音量是無可避免的；委員認為署方處理夜青問題可取，但指出增派保安員驅趕可能使單車匯合中心的使用率降低，並就長遠善用場地而言，建議將單車匯合中心改建為寵物公園或練習街舞的地方；
- (3) 有委員表示，單車匯合中心的使用者可能是天慈邨的居民，反對驅趕使用者及報警處理噪音問題；有委員舉出有居民就天秀路公園及天業路公園的噪音情況求助的例子，認為當區外展社工及區議員應先了解晚間活動青年的意向、生活圈子及背景，無須報警或尋求其他執法部門處理；以及查詢單車匯合中心是否設有單車修理站、飲水機、淋浴間及洗手間；
- (4) 有委員指出，該區缺乏供青少年聚集的地方，限制青少年在單車匯合中心活動可能會影響其他民居，另外單車匯合中心附近缺乏公廁，在晚上開放單車匯合中心可方便夜班工作的居民使用公廁。單車匯合中心與天慈邨及天耀邨等民居之間相隔天福路，建議可於上蓋加設擋板等隔音設施；委員表示，燈光方面需平衡天水圍偏南的居民及附近村民的需要，現時大部分燈光於晚上 11 時前已關閉，認為署方已考慮附近居民的需要，為顧及坑頭村的居民，不應把所有燈光關掉；另外，委員指出，於 2012 年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已就單車匯合中心諮詢意見，時任委員沒有提出噪音相關問題；
- (5) 有委員建議，對單車匯合中心的用途想法不宜太平面，建議以 **BMX** 單車（小輪車）及滑板使用者等獨特的主題吸引大眾；
- (6) 有委員查詢，單車匯合中心的開放時間始何時訂為二十四小時，以及委員是否知悉相關開放時間；
- (7) 有委員查詢有關隔音改善的工作；
- (8) 有委員表示，有居民投訴深夜時段的噪音問題及自行報警求助，並非委員選擇報警處理，大眾應基於公平使用原則使用場地，並建議可進一步調節燈光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委員指出，上屆區議會時任委員知悉單車匯合中心的設計及開放時間；

- (9) 有委員表示，單車匯合中心是連接新界西北及東北（屯門至上水段）的大型單車徑項目，有時任委員促請推展項目、關注坑頭村居民經車路出入、公廁及單車交匯處減速等問題，但當時沒有時任委員對相關設計提出噪音或燈光的問題，委員查詢為何項目設計時沒有考慮相關問題，不滿事隔多年才反映噪音或燈光的問題，並建議就現時設計作出改善；及
- (10) 有委員表示，有時任委員於單車匯合中心啟用及收到居民意見後，已提出光噪問題。

35. 康文署陳碧卿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代表曾於 5 月 7 日與陳議員實地視察，署方會以試驗計劃形式安排夜更保安員於 5 月底至 9 月期間對違規人士作出勸喻。另外，本署亦會與相關部門協作，建議警方把單車匯合中心設為特定巡視點及加強巡邏，與及請社會福利署跟進夜遊青少年（夜青）問題。此外，署方會懸掛噪音管制指引的橫額及提醒駐場保安員加強勸喻。而燈光方面，署方待相關委員提供相片後再作跟進；
- (2) 陳女士表示，單車匯合中心設計原意是一個單車公園，署方備悉委員建議將現有單車匯合中心改建為小輪車、街舞等多用途場地的建議，日後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再作考慮；現時，在不妨礙他人及沒有單車使用的情況下，市民也可以在公園進行其他休閒活動；
- (3) 署方現正進行單車租賃處／單車修理站及食肆的招標工作，預計於 7 月 1 日可提供相關服務；
- (4) 因應疫情的發展，署方待疫情放緩後會重新開放飲水機等設施供市民使用，而洗手間則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管理，署方會留意相關情況並適時向食環署反映衛生問題；
- (5)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期望能平衡各方需求；
- (6) 單車匯合中心如同康文署轄下單車場一般為二十四小時開放；某些練習場地的開放時間則為上午 7 時至 11 時；如場地開放時間有所更改，署方會向地委會匯報；及
- (7) 署方備悉委員提出隔音改善的建議，單車匯合中心現址為一空地，隔音屏障工程浩大，而且一般的單車場不會設有隔音屏障，署方會與建築署商討相關工程是否可行。

36.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及有關部門回應。

第八項：委員提問：(2) 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林進議員、巫啟航議員、黃偉賢議員要求改善天耀社區中心禮堂的噪音管制

(地委會文件 2020／第 20 號)

---

37.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不建議報警處理噪音問題，並查詢過去一年有多少團體因噪音被記分或禁用場地、民政處跟進噪音投訴的具體行動，以及建議邀請相關部門研究改善噪音的時間表；
- (2) 有委員查詢負責處理噪音問題的前線職員的職級、除勸喻以外的其他具體跟進行動、委員可否參與處方安排的視察，以及處方如何判斷團體是否發出噪音；
- (3) 有委員表示，需設立客觀標準以判斷團體有否發出噪音，以便作出管制，並建議添置測量設備以即場量度聲浪的分貝，以及加強前線職員職權以跟進投訴；有委員建議檢討場地設備以減低噪音；及
- (4) 有委員表示天耀社區中心的噪音管制情況不理想，投訴不斷，互諒互讓不足以解決噪音問題。

38. 民政處何桂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過去一年並沒有團體因活動造成噪音滋擾而被記分至禁止使用社區會堂設施；前線職員會不時巡視場地，如發覺聲浪太大會即時勸喻用場團體調低音量並閉緊禮堂內的門窗，以免造成滋擾。處方已邀請相關部門於 5 月 14 日下午視察天耀社區中心，研究額外噪音援減措施的具體方案；
- (2) 負責日常場地巡視及處理噪音投訴的職員為助理社區幹事；跟進投訴的具體行動以勸喻為主，如有關團體屢勸不改，處方會提醒團體相關噪音滋擾可能觸犯扣分制度，並記錄在案，再致函團體通知扣分事宜。如團體被記滿若干分數，將會被禁止於日後時間使用社區會堂設施；處方歡迎委員參與 5 月 14 日的實地視察即場提出意見；處方在判斷團體是否發出噪音時，主要是根據負責職員的判斷，當發現問題屬實會即時作出勸喻；及

- (3) 社區會堂設施的使用者以居民為主，期望使用者互諒互讓，以勸喻形式減少磨擦衝突；違規記分制度亦清楚列明於「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指南和條件」，前線職員在執行噪音管制時可向上級尋求進一步指示；團體違規而屢勸不改會被扣分，影響其日後租用場地的資格；量度噪音分貝涉及多重步驟及參數修正等事宜，前線職員難以執行，處方期望與相關部門研究額外噪音緩解措施的可行性，在有具體方案前，處方會提示前線職員加緊日常巡查、提醒團體留意活動音量，以及就噪音問題即時請示上級處理。

39.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及有關部門回應，並請部門處理天耀社區中心禮堂的噪音管制問題。

**第九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2020年5月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0／第 21 號）**

---

40. 康文署陳碧卿女士簡介文件。

41. 有委員查詢有關康文署就取消活動退還剩餘撥款的進度，以及相關款項會回撥於區議會或民政署。

42. 康文署陳碧卿女士回應，署方早前就計劃於2020年4月至6月舉辦約387項康體活動的開支獲批撥款1,833,420元，就取消155項活動將盡快退還約58萬元的撥款；

43. 民政處吳力桑先生補充，相關撥款為區議會撥款，康文署可回撥因取消活動剩餘的撥款。

44. 主席補充，康文署就取消活動退還的剩餘撥款會回撥區議會。

45.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0／第 22 號 (修定))

---

46.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簡介文件。

47.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流動圖書館服務站重開的時間；有委員指出，高中班級於 5 月 27 日復課，並查詢會否考慮先開放自修室等部分設施或預計屆時所有圖書將重新開放；
- (2) 查詢除了網頁及海報，有關圖書館推廣活動的宣傳渠道為何，並建議改善網頁內圖書館推廣活動的圖像設計，多利用社交媒體及網上宣傳，方便大眾分享活動資訊；
- (3) 查詢舉辦地區徵文比賽的可行性；有委員指出，徵文比賽的門檻較高，可能降低參加意欲，建議收集元朗區居民的創作作品作為徵文活動，並印製成小冊子；
- (4) 建議為青少年提供創作的機會，以推動閱讀風氣；
- (5) 查詢有關互聯網的專題講座與推廣閱讀的關係，並指出推廣活動的對象多以長者及兒童為主，查詢切合其他年齡層的推廣活動為何；及
- (6) 有委員表示，圖書館所舉辦的專題講座內容範圍廣泛，唯講座參與率較低。

48.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因應疫情的發展，署方計劃先重新開放規模較大的七間公共圖書館，然後在疫情進一步緩和時，考慮逐步重新開放其他的圖書館，暫時未有計劃重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確實時間表；
- (2) 宣傳方面，署方除了將每月的活動節目表擺放於圖書館供市民取閱外，亦會把節目表寄到區內的學校、非政府機構及送遞至設於本區區議會的區議員信箱，以及以電子通訊形式通知有提供電郵地址接收圖書館資訊的市民；
- (3) 署方會將區內活動的宣傳海報上載至香港公共圖書館的網頁；

- (4) 本年度圖書館會舉辦「閱讀元朗」活動系列，其中一項活動是「元朗故事齊共享」，會邀請數位本地作家撰寫以元朗為題的微型小說，並把作品印製成小冊子公開派發，以及舉辦相關講座；由於本年度的活動計劃及撥款已獲批，委員提出的活動建議則留待計劃下年度活動時再作考慮；
- (5) 香港公共圖書館舉辦了不少不限地區的全港性大型徵文比賽及文學創作活動，包括全港詩詞創作比賽、香港中文文學雙年獎及中文文學創作獎等，相關活動詳情可於香港公共圖書館的網頁查閱；
- (6) 為避免自修室使用者長時間聚集在自修室以減低受感染的風險，公共圖書館的學生自修室仍繼續暫停開放。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及有關情況，並適時檢視重開學生自修室的安排；
- (7) 「輕鬆生活@互聯網」工作坊為一個恆常舉辦的專題講座，目的是增加市民對互聯網的認知，以便推廣圖書館的網上服務及資源，包括電子書、電子資料庫等的使用，亦希望藉講座吸引更多市民進入圖書館，增加推廣閱讀的機會；署方籌劃來年活動時，會收集委員有關舉辦徵文活動的意見再作考慮；
- (8) 圖書館的書籍包羅萬有，適合不同年齡的人士閱讀，至於以兒童及長者為對象的推廣活動是為了推動兒童自小養成閱讀的習慣及因應愈益嚴重的人口老化問題，吸引長者到圖書館，協助他們善用餘暇。此外，圖書館亦不乏適合青少年的活動，包括為中學生而設的青少年讀書會等；事實上，很多青少年都喜歡到圖書館上網，現今的圖書館正是在擔當一個資訊中心的角色，為市民提供實體書電子資訊源，讓市民輕易從多方面獲取資訊；及
- (9)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期望委員協助鼓勵市民多些前往圖書館及使用圖書館服務，以便推廣閱讀。

49.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一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演藝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情況匯報

---

(地委會文件 2020／第 23 號)

---

50. 康文署林佩妍女士簡介文件。

51. 有委員查詢計劃於 5 月舉行的活動會否如常進行。

52. 康文署林佩妍女士回應，本文件為截至 3 月 31 日之編定計劃，因應疫情的發展，署方正在部署相關安排及考慮是否需要延遲 5 月份的節目。

53. 有見委員沒有其他提問或查詢，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 **第十二項：其他事項**

---

54. 主席建議將要求討論保留「宏逸廣場」公共空間的委員提問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55. 議事完畢，是次會議於下午 2 時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7 月